**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53

采购单位：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  |
| --- |
| 项目概况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到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53

2、项目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20万元

5、最高限价：2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7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服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满足其一即可）：

4.1投标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竞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2投标供应商是代理经销的，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竞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到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 7月15日 14时30分** ；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5日 14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所有响应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方式：沈工 0513-89011009，15152885716；

电子邮箱：1556430968@qq.com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4、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下浮40%的计收，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5% |

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按实收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在开标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3、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需求总则**

1.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配件名称及数量，缺少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技术条款响应说明要求：

响应磋商的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磋商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成交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所需电子肛门镜设备而提供的磋商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1）项目需求的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便携电子肛门内窥镜摄像系统** | **台** | 1 |
| **2** | **肛肠综合治疗仪** | **台** | 1 |

1. **技术要求**

**（一）便携电子肛门内窥镜摄像系统需求参数**

1.手柄摄像机 1 台

2.传感器芯片：SMOS1/6inch

3.分辨率：1920(H) × 1080(V)

4. 有效像素≥500W 、帧率：30FPS

5.景深：20-30mm 、视场角：87°

6.光源：LED光源，正白光，亮度可调，色温：4500-6500k，8PCS

7.电子内镜免调焦

8.手柄按键采集图像

9.防护装置：镜头具有高强度的防水、防雾、防油污、防腐蚀、抗压能力

10.摄像机线缆：3000mm

11.检查深度：80mm-100mm

12.摄像、光源、采集、传输一体化便携式设计

13. 肛肠镜影像系统软件（含加密锁） 1套，软件功能: 具有采集图像、填写报告、打印报告；将病灶部位在显示器 上进行观察、放大、图像冻结、病案管理、储存、再现、对比、测量出病灶 部位尺寸并可对病变部位进行图文标注，实现治疗前后对比分析，将观察到 的疑点或病灶部位进行图像打印。

14.配备笔记本电脑1台：

15.彩色喷墨联供打印机：品牌打印机

16.配套配备手柄托架的不锈钢小推车1辆

17.可以配接所有一次性直筒、喇叭型肛门镜使用，配备一次性肛门镜 500 个

**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技术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二）肛肠综合治疗仪需求参数**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参数 |
| 一 | 适用范围：对于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的治疗及肛门、直肠或乙状部位等的检查。 |
| 二 | 手术治疗系统(包括主机、输出操作附件、脚踏开关)和摄像系统(包括CCD摄像仪、电脑、打印机)国家III类整机注册 |
| **三** | **检查功能** |
| 1 | 摄像机类型：手持式数字摄像机分辨率：动态像素964(V) x 1292(H) ，静态像素：1080P |
| 2 | 传感器类型：传感器芯片CCD摄像机 |
| 3 | 23寸液晶显示器2套，可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 |
| 4 | 两种工作方式：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全尺寸JPEG图像压缩输出。 |
| 5 | 视频输出：Mini USB2.0\*（高速视频输出） |
| 6 | 液晶显示器≥23寸（分辨率：1920x1080）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 |
| 7 | 光源类型：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具备单独的注册证） |
| 8 | 光源技术参数：照度：照度可调节，最大照度≥2000000Lx，色温：≥6500K ,光通量：≥800lm |
| 9 | 检查部分采用手持摄相机可调焦、可配普通肛门镜及直肠镜、乙状结肠镜接口真正实现一机同时检查几个部位的功能。 |
| 10 | 直肠、乙状结肠镜符合II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
| 11 | 直肠、乙状结肠镜镜(镜体、闭孔器、环形导光束接口、手柄、光线均衡环、定位接口组成。)头照明在工作距离10mm处光照度不低于5000lx |
| **四** | **软件影像处理** |
| 1 | **全中文界面 人性化程序设计：**本软件操作具有动态跟踪提示功能 |
| 2 | **提供高质量的实时动态观察：**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等功能，提供可容纳1-50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 |
| 3 | **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 |
| 4 | **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等一系列的处理。 |
| 5 | **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 全程计算机监控,病历档案电脑管理,通过简单的查询方法。 |
| **五** | **治疗部分** |
| 1 | 高频电钳功能：使用后被钳夹的组织干结而不碳化，避免了术后出血。 |
| 2 | 电刀功能：对皮肤、组织、粘膜、赘生物的切割。 |
| 3 | 双极止血镊功能：组织及粘膜（小血管）的止血、凝血、修复。 |
| 4 | 高频电钳：输出功率为75W±20％。 |
| 5 | 高频部分工作频率：1.25Mhz±0.01mhz |
| 6 | 电刀在额定负载2500Ω时的高频最大输出功率为35W±20％。 |
| 7 | 双极止血镊：输出功率为75W±20％。 |
| 8 | 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应有声响警报。 |
| **六** | **主要配置** |
| 1 | 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1台 |
| 2 | 双极止血镊1把 |
| 3 | 液晶显示器2台 |
| 4 | 高频电钳：规格180mm 、200mm（各一把） |
| 5 | 电刀 2套 |
| 6 | 数字摄像机　1套 |
| 7 | 导光束 2根（2000mm） |
| 8 | 微机系统（含液晶显示器、电脑主机、鼠标、键盘）一套 |
| 9 | 直肠、乙状结肠镜 600只 |
| 10 | 彩色喷墨打印机 1台 |
| 11 | 环形导光束 2只 |

**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技术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五、产品供货服务**

1.交付：

（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天内完成供货。**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交货后的培训服务。**

**5.供应商须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接采购人报修后的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共同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注：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项目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业绩案例（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进行评审。 | 供应商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销售类似业绩，提供清晰完整的采购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2.技术参数（30分） | 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参数偏离表须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条款严格对应，如有缺漏、删减或自行修改的，以及未提供条款中要求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3分；该项最高得30分，最低0分。 | 30 |
| 3.项目实施方案（16分） | 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有产品安装、人员、调试等明确具体的内容，包含供货承诺及具体安排，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详细明确的安装计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阐述详尽，整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高、技术性强的，得10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较高、技术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阐述有一定欠缺，整体合理性与可行性稍弱，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与技术性稍弱的，得4分；内容阐述不够周到，整体合理性与可行性有待提升，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与技术性弱的，得1分。 | 10 |
| 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有产品验收的明确且可操作的具体内容。 | （3）验收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验收的得6分；验收方案说明较完整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产品验收的得4分；验收方案说明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4.产品技术培训（6分） | 方案中应有产品技术培训的明确具体内容。 | 产品技术培训内容清晰明确且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产品技术培训表述逻辑导致内容不够明确尽管也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产品技术培训内容表述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缺乏完整度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5.售后服务方案（9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有专业技术维护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标准和服务承诺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维修维护方案等内容。 | 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响应内容重点突出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重点较突出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重点响应性不高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免费质保期情况比较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最高得3分。 | 3 |

**（二）价格标（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

四、采购人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含维保产品部件）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履约服务的合同价款。

七、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悖离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修订详细条款。***

甲方：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05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竞标的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含伴随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遵照竞标响应而编制的供货方案，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合同履约执行期间按此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标的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含伴随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1条 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2条 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项目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4条 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第5条 项目产品交货服务**

5.1产品设备交付：

5.1.1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天** 内完成供货。

5.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第6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6.1本合同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

6.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其中：

6.2.1硬件质保期满后应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且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6.2.2设备涉及软件应当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3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6.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交货验收后的培训。

6.5乙方须提供常设 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第7条 违约责任**

7.1按合同一般条款。

**第8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9条 合同争议**

9.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10条 附则**

10.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2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磋商文件《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肛门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053]，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11条 未尽事宜**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6.投标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标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经销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标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格式详见第八章）；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响应人员配置清单**

**拟派所有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高 | 学历 | 拟派岗位 | 类似工作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其他格式（如有）**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供应商：（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